

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密封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密封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环评单位）、天津泰合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安装单位）的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安园道 161 号，投资 50 万元依托公司生产车间东南角预留区域建设本项目，购置并安装搅拌机、密炼机、捏合机、挤出机、切胶机、投料机、打孔机、加热罐等仪器设备建设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密封零件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00 吨橡胶密封零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建设年产 3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关于《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津武审环表 [2018] 296 号）；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完成了《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密封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武审环表 [2021] 155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安装检测设备，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共 1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天津天自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密炼捏合工序加热过程中产生的 TRVOC、非甲烷总烃和异味。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密炼、捏合工序加热产生的 TRVOC、非甲烷总烃和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UV 光氧装置处理后，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同经一根原有的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转及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60—80dB(A)；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外排。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废物、除尘器收集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物为作为一般固废，经过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

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表1中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颗粒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总氮、pH值、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经监测，其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19吨/年，氨氮排放量≤0.001吨/年，总氮排放量≤0.0026吨/年，总磷排放量≤0.00019吨/年，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leq 0.154 吨/年，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总氮 0.0024 吨/年、总磷 0.0001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108 吨/年；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6、其他环保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 [2007] 57 号）的要求设置了废水排放口及标识牌、废气排放口及标识牌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标识牌。

(2) 环境管理制度和日常监测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仅需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1201126688163416001w）；并按要求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以及日常监测计划。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且对于废水、废气、噪声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合理。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议：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保证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2、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六、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备注	签字
建设单位	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Mehedi Hasan	Mehedi Hasan
监测单位	天津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许妃	许妃
环评单位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钟志贤	钟志贤
环保设备 施工单位	天津泰合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雪良	李雪良
验收专家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沈新宇	沈新宇
	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魏静东	魏静东
	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申胜利	申胜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密封零件生产项目		
会议地点	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评审时间			
单位	职称(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签到			
天津埃尔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Abdelhakim	18 302274722
评审专家签到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沈新宇	13102263516
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初工	孙林林	130)2231078
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王明刚	13612058888
环评单位签到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魏志坚	1533 2023 658
验收监测单位签到			
天津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许凡	17694942640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签到			
天津泰合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雪原	13902086851